



主席及各位朋友：

1. 我們深信及承認：絕大部份的人，在出生時，其身體上性器官的特徵，和他身上的染色體，就已經客觀地反映出他天生是男抑或女。這個天生的、客觀的事實，是明顯不過，亦無可置疑！即使日後他做了整項性別重置手術，由原本的男性在外型上變為女性（或由原本的女性在外型上變為男性），他身上仍然會釋出他原本性別的男性荷爾蒙（或他原本性別的女性荷爾蒙），可見，他本身是男抑或女，根本就是天生的、客觀的事實，是明顯不過，亦無可置疑的。
2. 我們深信及承認：婚姻是一個天生的男人和一個天生的女人終生相愛的自願結合；儘管有些夫婦因為種種原因而沒有子女，但是婚姻本身是有「生兒育女，繁衍後代」的幅度。人類文明為我們指出，健全的婚姻和家庭制度，是人類社會福祉的關鍵所在。
3. 在現今的社會中，一些為數極少的人，基於某些原因，在其主觀上對其出生時天生的、客觀的性別產生疑惑，經長時期的慎重考慮和嚴謹的心理及醫學診斷後，雖然明知再無自然婚姻結合的可能，並會喪失自然生育的能力，卻決定將自己出生時天生的、客觀的性別，用外科手術作出改變。雖然我們既不贊成這種「變性」的行為——無論是「只完成部份」或「完成整項」性別重置手術，亦不認為單靠手術在外形上作出改變，就能完全解決他們過去、現今和將來所有的困擾和問題，但是，我們（A）尊重他們「作出變性」的決定，及（B）尊重終審法院對於W案的判決。我們亦在此呼籲，社會各界對這些變性的朋友要多加體諒和關懷。
4. 對於今次香港特區政府基於終審法院對於W案的判決和命令，所提出的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當中的「變性的定義」是嚴格的，就是「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」，我們希望政府不會將這個嚴格的變性定義，作出任何較為寬鬆的改變。
5. 此外，香港特區政府在提出這條《2014年婚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表明：「婚姻依然會維持『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』的基礎。」¹我們支持香港特區政府這種「維持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」的立場，我們亦希望在今次的條例草案裏面，加入相關的條款，以堵塞任何可能會違反「一男一女婚姻制度」的漏洞。

¹ 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〉，第 18 點，檔案編號：SB CR 1/3231/13，下載自 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13-14/chinese/bills/brief/b201402282_brf.pdf